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校发〔2017〕20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资助经费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资助经费管理使用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资助经费管理使用办法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17年4月26日



附件: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资助经费管理使用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校内资助经费提取,保证资助资金安全、合理、有效使用,充分发挥资助资金的助学效能,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皖政[2007]74号)文件精神、《安徽省民生工程普通高校中职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教助[2009]5号)文件精神以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重申高校校内资助管理规定的通知》(皖教秘[2017]101号)要求,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经费是指用于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学习和生活费用的经费,包括学费减免、勤工助学、特困补助、学生伙食补助、助学贷款利息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普通高等教育学生是指我校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已报到进校,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大专学生。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校内资助经费提取使用管理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成立校内资助经费提取使用管理领导小组。在校内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校长任校内资助经费提取

使用管理领导小组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学生处、财务处、后勤集团等有关人员参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财务处，财务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学生处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

第三章 资助原则

第五条 资助原则

1. 扶贫与扶志相结合的原则，既帮困又奖优，做到“资助”与“育人”的有机结合；
2. 教育并鼓励贫困学生自强自立，通过刻苦学习、认真劳动，解决生活困难。
3. 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第四章 资助经费来源

第六条 经费来源

1. 按照文件精神，学校每学年在取得事业性收入的同时按不低于 4%比例计提，用于学生校内资助专项经费，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与标准支出，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校内资助经费使用的规范和有效。
2. 将校内资助经费提取的工作纳入学校预算，建立严格的资助经费预决算制度，并将这一项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

第五章 资助经费使用范围

第七条 经费使用范围

1. 家庭特殊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和生活困难补助；
2. 校内勤工助学补助；
3. 学校奖学金；

4. 助学贷款利息及风险补偿金;
5. 学生伙食补助;
6. 其他资助项目。

第六章 资助经费的管理程序

第八条 管理程序

1. 根据学校学生处上报的材料核实资助金额;
2. 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一支笔审批制度, 严格审批手续;
3. 校财务处建立困难学生受助资金明细账目, 并由专人负责, 并于每学年期末进行核查清理;
4. 校学生处建立专门档案, 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费减免、特困补助、勤工助学等情况的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资料及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保存;
5. 年终财务处做好资助经费的决算管理。

第七章 资助经费使用的要求

第九条 由于学生资助经费工作针对性较强, 工作层面多, 涉及学生面较广, 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必须进一步提高认识, 做到专款专用, 并建立校内学生资助经费公示制度, 确保校内资助经费使用的规范和有效。

第十条 受助学生应坚持艰苦朴素、勤俭节约的生活作风, 严格按照资助资金规定用途合理使用经费。

第八章 资助经费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资助经费实行“一级管一级”的分级负责、分级监督管理方式。学生处及财务处负责指导、监督全校资助资

金使用管理工作，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资助资金的使用监管工作，受助学生应按规定使用资助资金。

第十二条 资助经费必须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学习和生活费用，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管理部门和人员要做到专项管理、专项核算、专项拨付；受助学生要做到专款专用，自觉接受管理部门和学校师生的监督检查。将动态监控和师生监督相结合，以保证资助工作的公正及严肃性。

第十三条 受助学生应养成良好生活习惯，若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将部分或全部追回资助资金直至取消资助资格。

1. 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不实者；
2. 故意欠交一年以上（包括一年）学费者（经学校批准缓交学费者、成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者除外）；
3. 获资助期间家庭经济条件已有明显改善隐瞒不报者；
4. 家庭因建购房、购车、结婚等消费而欠下债务导致无力供养学生完成学业者；
5. 吸烟、酗酒、大吃大喝和铺张浪费者；
6. 因打架斗殴、破坏公物、聚众闹事等违反学院纪律受到处分者；
7. 经常旷课、考试作弊、旷考者；
8. 购买高档电脑、手机等，佩戴金、银、玉石等；
9. 在校外租房或通宵上网者；

10. 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合的其它高消费行为者。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七年三月起执行。